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4	財務摘要
5	組織結構圖
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1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2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75	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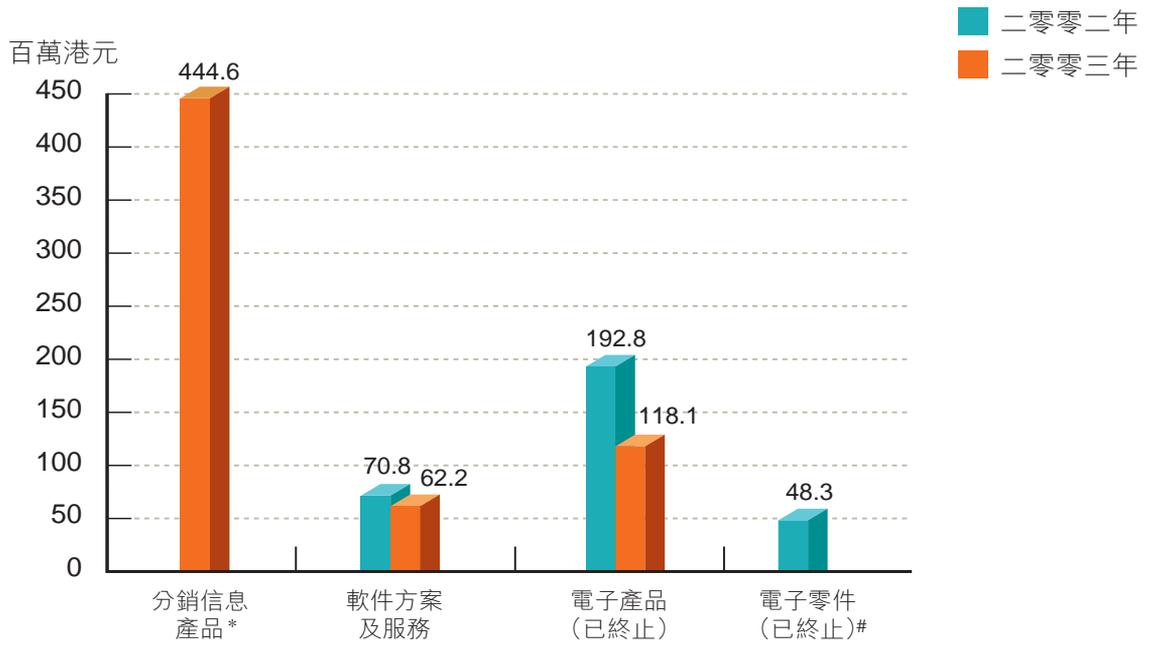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ecfound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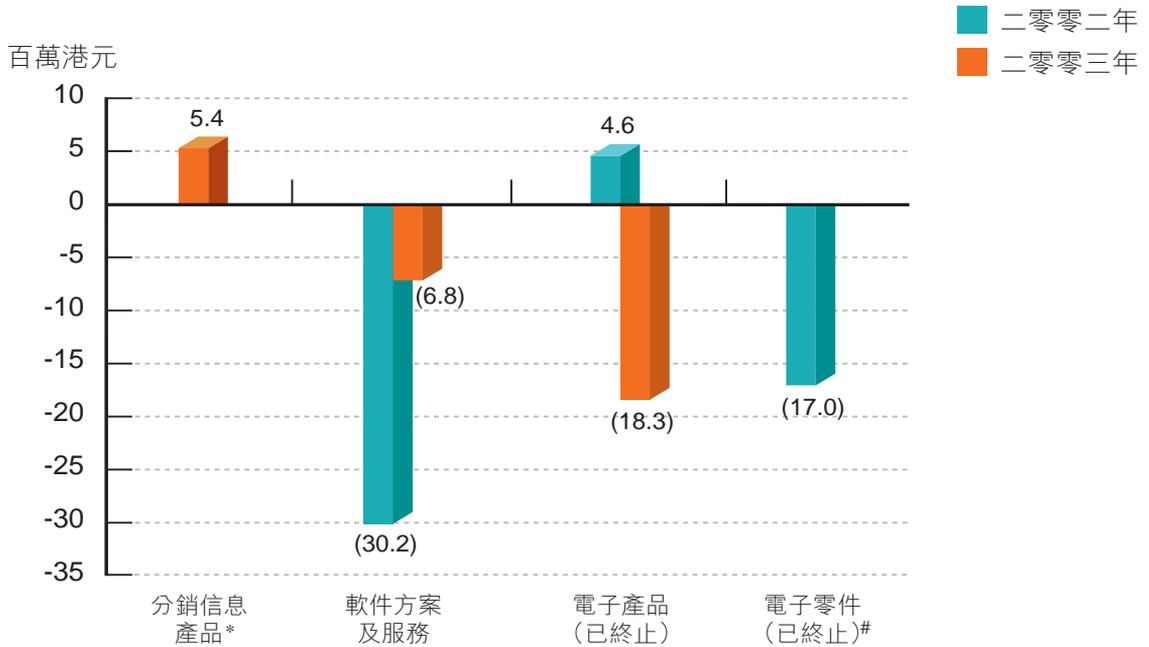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年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625	312	331	259	314
總資產(百萬港元)	458	224	379	428	327
總負債(百萬港元)	282	85	192	173	140
淨資產(百萬港元)	176	139	187	255	187
每股賬面淨資產值(港元)	0.16	0.17	0.22	0.31	1.05
流動資產比率	1.50	1.79	1.49	1.68	1.19
長期負債比率	無	0.004	0.011	0.018	0.035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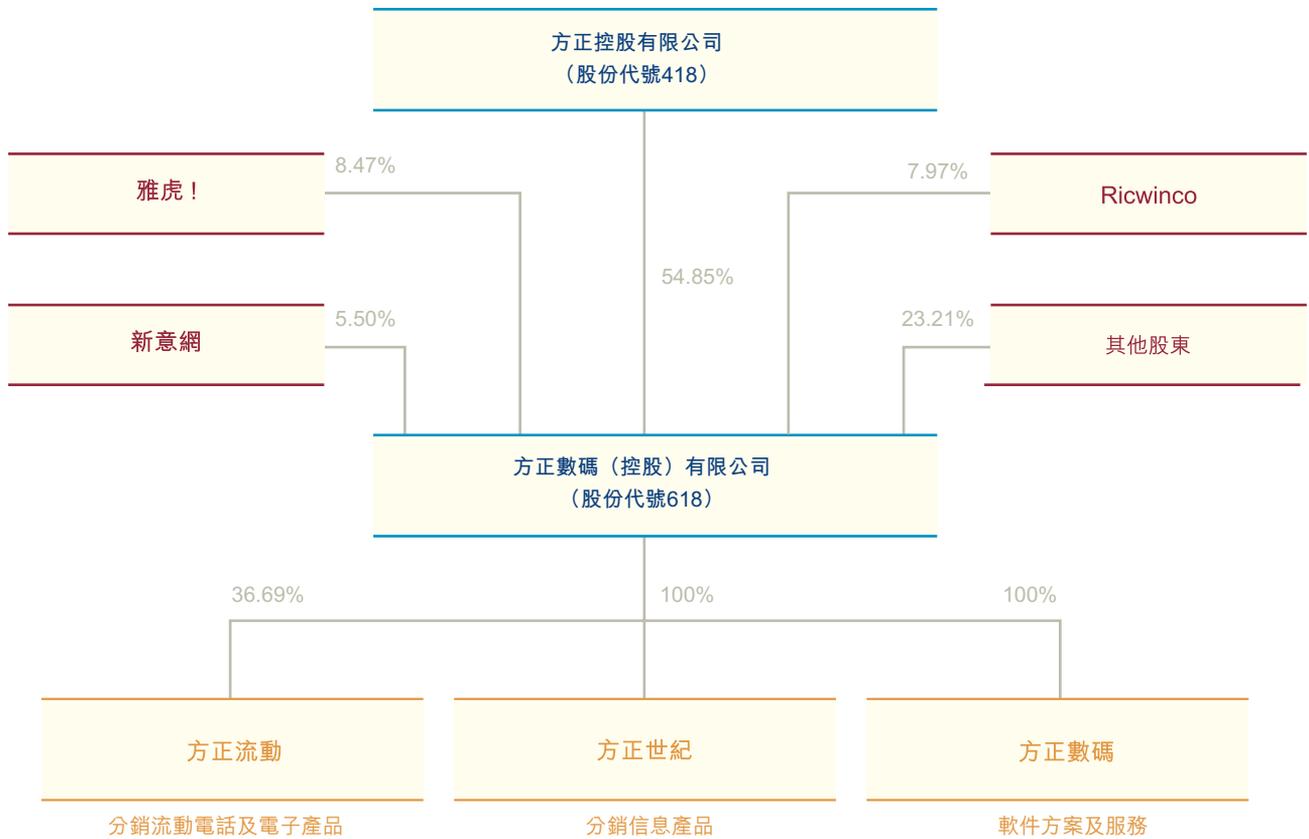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分類業績



* 於年內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出售

組織結構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重整業務後，本集團業績大有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25,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311,900,000港元增加10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至56,70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53,500,000港元上升6%。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收窄73%至2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6,000,000港元）。

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分銷信息科技（「科技」）產品業務（「分銷業務」），並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錄得營業額444,6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5,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分類虧損亦減少77%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0,200,000港元）。此外，二零零三年並無商譽撇賬（二零零二年：36,5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大幅減少至2,4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二年虧損68,600,000港元減少97%。

業務回顧及前景

持續經營業務

〔A〕 分銷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向其控股股東一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收購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完成收購分銷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首次計入分銷業務之業績，此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分別為營業額444,6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5,400,000港元。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科技產品，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如惠普、國際商業機器、華為三康、太陽、Netgear及蘋果等廠商的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路產品。管理層致力減低存貨水平，加緊信貸控制制度，並加強物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減省費用。因此，分銷業務在二零零三年全年的業績大幅改善，其全年的營業額增長47%至75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4,600,000港元）及全年的分類業績轉虧為盈至6,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0,700,000港元）。

分銷業務在國內的分銷行業百強之排名由二零零二年第11位跳升至二零零三年第7位。除北京總部外，分銷業務在上海、廣州及成都亦設有分支辦事處。

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十年將持續以約7%至8%之年增長率上升，中國科技產品之內部需求將保持強勁。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預期科技行業上的投資在未來五年亦將以雙位數之複合年率增長。因此，可以預見分銷業務未來將隨科技市場之發展而蒸蒸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2%至6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8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77%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0,200,000港元)。

軟件業務在中國市場仍然面對激烈競爭，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2%。本集團已藉精簡部門架構，結束呈虧部門及減省16%人手，審慎削減經營開支。因此，二零零三年之分類虧損較二零零二年減少77%。

軟件業務主要為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尤指為財務機構服務，銷售及分銷自行開發信息安全產品(如方正御防火牆)，銷售及分銷其他軟件產品(如地理信息系統)。系統集成服務乃根據應用軟件系統為電子政務、電子金融及企業而開發之綜合解決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見用於政府、資源公司及數位化城市。同時亦提供全面金融產品、客戶服務及產品給銀行、經紀及證券、基金管理及保險等行業之機構及公司。自行開發之信息安全產品為中國領先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該產品可以應用在不同行業之專業系統，同時亦可以供中小企業用作全面方案使用。吾等之軟件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石油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電訊公司，以及政府機構，如武警、稅局及教育局等。

分銷業務與軟件業務之合併可互補兩者不足。軟件業務現可利用分銷業務之強大銷售及分銷渠道，而分銷業務則可借助軟件業務之雄厚技術支援及服務，向客戶提供更多整套全面方案。

終止經營業務

(A) 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科技業務，故將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此出售。

電子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下跌39%至118,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8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4,6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及費用上升及出售業務虧損所致。

(B) 電子零件業務

電子零件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故二零零三年並無錄得電子零件業務之營業額(二零零二年：48,300,000港元)，亦無錄得分類業績(二零零二年：分類虧損17,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7,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3,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281,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300,000港元)及股本17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8,600,000港元增加27%至17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5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二年：12,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為15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50(二零零二年：1.79)；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而二零零二年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為0.4%。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合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業務手頭主要合同價值達13,000,000港元，全部預期可於18個月內完成。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一方正控股收購分銷業務，其收購的公允總代價為74,720,000港元，而代價是藉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加現金代價10,32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分銷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帶來分類溢利5,400,000港元，另本集團亦因收購而錄得商譽3,2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出售電子產品業務，總代價為現金4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的業績於二零零三年錄得分類虧損18,3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與軟件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為238名及187名。近全數的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19,400,000港元，為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備用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之執行董事，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副董事長及總裁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張旋龍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方正控股之主席兼總裁及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席研究員，亦為方正控股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擁有豐富資訊科技業經驗。

魏新教授，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方正控股執行董事，北大方正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魏教授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碩士學位，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執行院長。

鄒維教授，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技術總監。鄒教授亦為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後，鄒教授曾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鄒教授主要負責研究及發展本集團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

榮文淵先生，現年40歲，榮智鑫先生之子，在南加州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榮先生擁有豐富之電子業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及生產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現年69歲。榮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豐富之電子業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工廠規劃及生產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現年75歲，為中國重慶大達輪船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國重慶大班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班石化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台灣益祥輪船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有興趣在台灣及中國經營之公司提供代理、交易及諮詢服務，在此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應彪先生，現年40歲，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零年加入李吳林律師行之前，曾於王惟翰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榮升為合夥律師，並獲准於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執業。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案件，尤其擅長有關保險之案件。李先生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昆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及軟件方案與服務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經營。

張樹仁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會計、審計及資產評估的工作經驗，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張先生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國內之法律及人事管理。

何睿博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擁有豐富會計工作經驗，曾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根德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及管理碩士學位，並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何先生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魏新教授與鄒維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隨附之通函內。

董事會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除出售及終止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及收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外，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33(b)及33(c)，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7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7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約154,6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63%(二零零二年：23%)，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佔全年銷售總額約44%(二零零二年：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鄧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魏新教授及鄧維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以信託人身份 (附註1)		
榮智鑫先生(附註2)	–	87,680,000	–	87,680,000	7.97%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	63,459,100	100,349,200	9.12%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63,459,100	67,415,100	6.13%
魏新教授	3,956,000	–	63,459,100	67,415,100	6.13%
鄒維教授	–	–	63,459,100	63,459,100	5.77%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此等董事持有，而此等董事為一項因應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FDC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榮智鑫先生透過由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31另行披露。

此外，張旋龍先生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披露內容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北大方正」)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27,305,560	57.00%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2	直接實益擁有	627,305,560	57.00%
Yahoo! Inc.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7%
Ricwinco	3	直接實益擁有	87,680,000	7.97%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3,459,100	5.7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5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27,305,5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方正控股於本公司之627,305,560股股份權益包括：(i)方正控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603,690,000股股份；(ii)按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因應方正香港之選擇而將會向方正香港(或按其指示)發行之23,615,560股新股作為最後代價(「最後代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正控股因持有方正香港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方正香港選擇不收取該23,615,560股本公司股份，而以現金收取該最後代價。
3.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DC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至36(f)。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6(d)至36(f)所載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對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符合聯交所就關連交易發出之豁免函內所訂明之限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3至7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06,835	70,825
終止經營業務	6	<u>118,137</u>	<u>241,108</u>
銷售成本	5	<u>624,972</u> (568,308)	<u>311,933</u> (258,454)
毛利		56,664	53,479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6,503	9,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577)	(36,300)
行政費用		(39,435)	(56,10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2)	(6,488)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商譽減值		-	(36,50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u>(13,260)</u>	<u>(15,079)</u>
經營虧損	7	(26,217)	(88,572)
財務費用	8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6,224</u>	<u>8,448</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371)	(68,588)
終止經營業務	6	<u>(18,454)</u>	<u>(15,683)</u>
		(20,825)	(84,271)
稅項	11	<u>(2,002)</u>	<u>(2,02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827)	(86,29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3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	<u>(22,827)</u>	<u>(85,964)</u>
每股虧損 - 基本	13	<u>2.4仙</u>	<u>10.5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9,621	47,786
商譽	15	2,89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1,473	22,864
遞延稅項	29	1,230	2,002
		<u>35,216</u>	<u>72,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9,721	35,031
系統集成合同	19	1,98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52,013	48,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545	4,664
已抵押存款	22	17,399	7,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42,070	55,068
		<u>422,728</u>	<u>151,308</u>
流動負債			
系統集成合同	19	-	2,4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23,946	36,873
應付稅項		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7,847	32,9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	12,533
		<u>281,818</u>	<u>84,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910</u>	<u>66,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126</u>	<u>139,22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	206
應付融資租賃	28	-	394
		<u>-</u>	<u>600</u>
		<u>176,126</u>	<u>138,62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0,056	82,056
儲備	32	66,070	56,566
		<u>176,126</u>	<u>138,622</u>

張兆東
董事張旋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之前呈報		136,620	184,37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9, 32	<u>2,002</u>	<u>2,536</u>
重列		<u>138,622</u>	<u>186,909</u>
發行股本	30	28,000	-
因發行股本而增加之股份溢價	32	36,400	-
直接於重估儲備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	32	(3,777)	-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	<u>(292)</u>	<u>(715)</u>
損益表未確認收益／(虧損)淨額		<u>60,331</u>	<u>(715)</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32	-	1,892
以往與繳入盈餘抵銷之商譽減值	32	-	36,5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2	<u>(22,827)</u>	<u>(85,9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u><u>176,126</u></u>	<u><u>138,622</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825)	(84,27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利息收入	5	(697)	(980)
被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5	-	(48)
折舊	7	7,624	11,422
固定資產減值	7	-	1,226
商譽減值	7	-	36,50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7	-	379
商譽攤銷	7	321	-
固定資產撇銷	7	-	1,9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7	(123)	3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33(c)	13,260	15,07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832)	(23,015)
存貨增加		(32,209)	(6,019)
系統集成合同減少／(增加)		(4,391)	2,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925)	(8,953)
預付款項減少		15,488	1,4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7)	9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8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270	(6,990)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54)	4,4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74)	4,162
貿易預收款項增加		3,597	1,2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7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	536
匯兌差額		(166)	(72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1,292	(27,482)
已收利息		697	980
已付利息		(775)	(3,98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57)	(16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57	(30,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1,157</u>	<u>(30,6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935	–
購置固定資產及添置在建項目		(8,957)	(6,90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10	131
購入長期投資		(63)	–
收購附屬公司	33(b)	35,126	–
出售附屬公司	33(c)	40,129	6,565
向聯營公司墊支貸款		–	(7,00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450	10,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1,297
已抵押存款減少		41	40,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73,671</u>	<u>54,8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解散時向少數股東還款		–	(70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91	9,258
新增其他貸款		–	5,000
償還其他貸款		–	(13,943)
新增銀行貸款		–	7,581
償還銀行貸款		(7,413)	(39,66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487)	(2,4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7,709)</u>	<u>(34,9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7,119	(10,7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68	65,785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17)	(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2,070</u>	<u>55,0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19,516	30,548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u>22,554</u>	<u>24,520</u>
		<u>142,070</u>	<u>55,068</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61	1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u>197,596</u>	<u>224,495</u>
		<u>197,757</u>	<u>224,68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5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u>27,838</u>	<u>26,786</u>
		<u>28,103</u>	<u>27,0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u>3,232</u>	<u>3,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71</u>	<u>23,523</u>
		<u>222,628</u>	<u>248,20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0,056	82,056
儲備	32	<u>112,572</u>	<u>166,152</u>
		<u>222,628</u>	<u>248,208</u>

張兆東
董事

張旋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分銷信息產品(於年內收購－附註33(b))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6)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並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實例。本集團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其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數額的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來自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當期稅項」)，及未來期間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衡量及確認：(續)

- 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9。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9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35規定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資助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內所記錄之政府補助款並無重大影響。惟須作更廣泛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詳見下文)外，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往並無於儲備撇銷之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公允收購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以直線法攤銷，而聯營公司之任何未攤銷商譽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另外識別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於綜合儲備撇銷。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先前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適當時撇銷減值。商譽先前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出現預料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事件所致，而其後發生之事件對該事件有相反影響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需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該撥回數額並不能超過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項目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機器、設備及模具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機器及設備與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原值包括建設或安裝期間之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或接近平均真實成本之標準價格法釐定，且(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指示之適量款額、索償額及獎金。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成率方法確認，並參照至今認可完工率與有關合同估計總合同額作出釐定。

如管理層預計到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至今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若超出進度賬單款項，超出部份作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倘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作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等一般於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除於需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政府補助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款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入賬，詳見上文「系統集成合同」適用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無須根據合同採取其他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才紀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扣除成本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由本公司紀錄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淨換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資料報告以業務分類資料方式呈報；而(ii)次要分類資料報告以地區分類資料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信息產品分類包括分銷電腦硬件；
- (b)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分類包括向金融機構、企業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開發及分銷安全及地理信息軟件方案；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項目。

終止經營業務：

- (a)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a)及附註33(c)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出售此全部業務；及
- (b) 電子零件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半導體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b)及33(c)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出售此全部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進行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貨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444,633	-	62,202	70,825	118,137	192,825	-	48,283	-	-	624,972	311,933
分類業績	5,447	-	(6,837)	(30,196)	(18,257)	4,631	-	(17,020)	(7,267)	(10,467)	(26,914)	(53,052)
利息收入											697	980
商譽減值											-	(36,500)
經營虧損											(26,217)	(88,572)
財務費用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除稅前虧損											(20,825)	(84,271)
稅項											(2,002)	(2,0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827)	(86,299)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827)	(85,9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65,633	-	38,414	51,725	-	120,518	-	-	404,047	172,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21,473	22,86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2,424	28,853
總資產值									457,944	223,960
分類負債	253,744	-	19,682	19,995	-	48,679	-	-	273,426	68,6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8,392	16,664
總負債值									281,818	85,33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9	-	2,399	3,399	4,706	6,282	-	1,952	7,945	11,801
固定資產之撇銷	-	-	-	882	-	-	-	-	-	1,943
計入損益表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	1,226	-	1,2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3,777	-	-	-	3,777	-
資本開支	848	-	3,335	958	5,174	6,184	-	241	9,357	7,3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英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448,612	77,496	63,143	23,829	83,933	149,510	26,514	38,397	2,770	22,701	-	-	624,972	311,933
分類間銷售	-	-	74,258	-	-	-	-	-	-	-	(74,258)	-	-	-
總計	<u>448,612</u>	<u>77,496</u>	<u>137,401</u>	<u>23,829</u>	<u>83,933</u>	<u>149,510</u>	<u>26,514</u>	<u>38,397</u>	<u>2,770</u>	<u>22,701</u>	<u>(74,258)</u>	<u>-</u>	<u>624,972</u>	<u>311,933</u>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74,506	100,891	83,438	83,216	-	26,288	-	10,439	-	3,126	457,944	223,960		
資本開支	<u>6,582</u>	<u>6,071</u>	<u>2,775</u>	<u>1,312</u>	<u>-</u>	<u>-</u>	<u>-</u>	<u>-</u>	<u>-</u>	<u>-</u>	<u>9,357</u>	<u>7,38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之適當部份之合同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銷信息產品	444,633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62,202	70,825
銷售電子產品	118,137	192,825
銷售電子零件	—	48,283
	<u>624,972</u>	<u>311,933</u>
營業額總計	624,972	311,933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316	421
利息收入	697	980
政府補助款(附註)	3,391	4,716
其他	1,219	3,481
	<u>5,623</u>	<u>9,598</u>
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123	—
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	48
其他	757	—
	<u>880</u>	<u>48</u>
其他收益及盈利總計	6,503	9,646

附註：本集團因在國內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行開發軟件及軟件開發而收到多筆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及完成軟件開發時確認。該等補助款並無附設任何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榮文控股」) – 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榮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榮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經營其電子產品業務。

(b) 出售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榮文」) – 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Ricwinco出售其於榮文之全部權益，並將榮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Ricwinco。出售榮文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榮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2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79,000港元)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開支及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詳情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18,137	192,825	48,283
銷售成本	(108,197)	(152,558)	(48,570)
毛利/(毛損)	9,940	40,267	(287)
其他收益及盈利	876	822	2,6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5)	(2,803)	(1,572)
行政費用	(14,988)	(32,800)	(2,511)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690	(1,019)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260)	-	(15,0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 (續)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227)	4,467	(16,766)
財務費用	(227)	(391)	(3,0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54)	4,076	(19,759)
稅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8,454)</u>	<u>4,076</u>	<u>(19,759)</u>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5,245	126,608	74,861
總負債(附註)	<u>(56,485)</u>	<u>(58,578)</u>	<u>(73,557)</u>
資產淨值	<u>58,760</u>	<u>68,030</u>	<u>1,304</u>

附註：有關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總負債中包括榮文集團結欠本集團約28,775,000港元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	2,998	10,266	(13,648)
投資	(4,822)	(5,652)	11,014
融資	(737)	(3,932)	1,8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561)</u>	<u>682</u>	<u>(76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379
核數師酬金		900	813
出售存貨之成本		536,056	212,8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716	17,821
折舊	14	7,624	11,422
固定資產撇銷		-	1,943
商譽：			
本年度之攤銷**	15	321	-
年內減值		-	36,500
		<u>321</u>	<u>36,500</u>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3(c)	13,260	15,079
呆賬撥備及撇銷		1,012	5,954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銷		2,551	6,433
營業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6,084	6,583
設備及機器		-	158
		<u>6,084</u>	<u>6,741</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48,537	72,617
退休金供款***		2,138	533
		<u>50,675</u>	<u>73,150</u>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740)	8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u>(123)</u>	<u>36</u>

* 上年度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本年度商譽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75	1,6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3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	160
	<u>832</u>	<u>4,147</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300</u>	<u>1,494</u>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4,958	7,514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00	1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2
	<u>5,267</u>	<u>21,026</u>
	<u>5,567</u>	<u>22,520</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收取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0,000港元)之袍金，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	1
	<u>8</u>	<u>10</u>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2,426	2,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0</u>	<u>24</u>
	<u>2,456</u>	<u>2,597</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u>3</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遞延稅項(附註29)	772	53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230</u>	<u>1,494</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u>2,002</u></u>	<u><u>2,028</u></u>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評稅年度起調高，故應用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8,064)</u>		<u>(2,761)</u>		<u>(20,8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1)	17.5	(911)	33.0	(4,072)	19.6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	-	1,364	(49.4)	1,364	(6.5)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9	(7.9)	-	-	1,429	(6.9)
毋須納稅之收入	(491)	2.7	-	-	(491)	2.4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3,090	(17.1)	319	(11.6)	3,409	(16.4)
毋須納稅之虧損	431	(2.4)	-	-	431	(2.1)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68)	0.4	-	-	(68)	0.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u>1,230</u>	<u>(6.8)</u>	<u>772</u>	<u>(28.0)</u>	<u>2,002</u>	<u>(9.6)</u>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59,896)</u>		<u>(24,375)</u>		<u>(84,27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83)	16.0	(8,044)	33.0	(17,627)	20.9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	-	8,261	(33.9)	8,261	(9.8)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50	(3.8)	-	-	2,250	(2.7)
毋須納稅之收入	(595)	1.0	-	-	(595)	0.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10,475	(17.5)	317	(1.3)	10,792	(12.8)
毋須納稅之溢利	(316)	0.5	-	-	(316)	0.4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737)	1.3	-	-	(737)	0.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u>1,494</u>	<u>(2.5)</u>	<u>534</u>	<u>(2.2)</u>	<u>2,028</u>	<u>(2.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9,9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665,000港元)(附註32(b))。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2,8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85,9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45,601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83	14,256	34,115	17,031	5,540	488	92,213
添置	-	1,550	1,755	1,776	1,219	3,057	9,3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4,419	1,098	-	5,517
從在建項目轉撥	-	829	1,501	224	442	(2,996)	-
出售	-	(2,878)	(29)	(956)	(326)	-	(4,189)
出售附屬公司	(20,783)	(12,577)	(37,342)	(3,493)	(4,867)	(549)	(79,611)
匯兌調整	-	(18)	-	(80)	(7)	-	(105)
	<u>-</u>	<u>1,162</u>	<u>-</u>	<u>18,921</u>	<u>3,099</u>	<u>-</u>	<u>23,18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2	-	18,921	3,099	-	23,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74	9,336	19,129	9,126	3,662	-	44,4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222	429	-	3,651
年內撥備	314	1,032	3,069	2,587	622	-	7,624
於儲備內確認之本年度減值	3,777	-	-	-	-	-	3,777
出售	-	(2,512)	(13)	(451)	(326)	-	(3,302)
出售附屬公司	(7,265)	(7,471)	(22,185)	(2,157)	(3,481)	-	(42,559)
匯兌調整	-	(14)	-	(39)	(4)	-	(57)
	<u>-</u>	<u>371</u>	<u>-</u>	<u>12,288</u>	<u>902</u>	<u>-</u>	<u>13,561</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	-	12,288	902	-	13,5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91</u>	<u>-</u>	<u>6,633</u>	<u>2,197</u>	<u>-</u>	<u>9,621</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09</u>	<u>4,920</u>	<u>14,986</u>	<u>7,905</u>	<u>1,878</u>	<u>488</u>	<u>47,786</u>
原值及估值分析：							
原值	<u>-</u>	<u>1,162</u>	<u>-</u>	<u>18,921</u>	<u>3,099</u>	<u>-</u>	<u>23,1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錄得約3,77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將部份土地及樓宇撇減至其根據淨售價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於重估儲備直接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及模具與汽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約1,276,000港元及879,000港元。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
年內撥備	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撥充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b))	3,2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3</u>
累計攤銷：	
年初	—
年內攤銷費用	3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於綜合 保留溢利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綜合 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17,103	520,156
轉撥入繳入盈餘	(17,103)	17,1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259
累計減值：		
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759
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500</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03</u>	<u>31,3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450,071	524,2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057	203,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91)
	<u>750,128</u>	<u>721,548</u>
減值撥備	<u>(552,532)</u>	<u>(497,053)</u>
	<u><u>197,596</u></u>	<u><u>224,495</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目前欠款根據交易初時之原有條款在技術上屬於短期償還，但已被遞延或撥歸為長期性質，故列作非流動資產／(負債)。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6,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廣告代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世紀*#	中國大陸	註冊 117,303,000人民幣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世紀」)#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根據中國法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年內收購。

年內，本集團向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此項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36(a)。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473	19,414
向聯營公司貸款	—	3,450
	<u>21,473</u>	<u>22,864</u>

向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分銷)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8,019
在製品	-	9,961
製成品	79,721	7,051
	<u>79,721</u>	<u>35,031</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川崎重工業

19.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2,733	318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753)	(2,729)
	<u>1,980</u>	<u>(2,411)</u>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及至今可見虧損	21,434	8,532
減：進度賬單款項	(19,454)	(10,943)
	<u>1,980</u>	<u>(2,411)</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軟件方案及服務之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6,392	44,457
7至12個月	3,412	1,460
13至24個月	1,619	2,827
超過24個月	590	-
	<u>152,013</u>	<u>48,74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5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333	963	257	2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2	3,701	8	8
	<u>29,545</u>	<u>4,664</u>	<u>265</u>	<u>266</u>

22.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7,801
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7,399	-
	<u>17,399</u>	<u>7,801</u>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516	30,548	5,284	2,315
定期存款	22,554	24,520	22,554	24,471
	<u>142,070</u>	<u>55,068</u>	<u>27,838</u>	<u>26,78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111,1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85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二零零三年年報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19,959	31,696
7至12個月	326	1,836
超過12個月	3,661	3,341
	<u>223,946</u>	<u>36,873</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688	22,037	3,181	3,495
其他應付款項	9,449	7,192	10	-
貿易預收款項	9,939	3,65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1	-	4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6	-	34
	<u>57,847</u>	<u>32,921</u>	<u>3,232</u>	<u>3,529</u>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1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償還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4,498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	7,499
	27	-	11,997
應付融資租賃之短期部份	28	-	536
		-	12,533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7,309
無抵押	-	396
	-	7,705
信託收據貸款：		
無抵押	-	4,498
	-	12,20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	11,997
第二年	-	19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
	-	12,2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	(11,997)
長期部份	-	2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電子產品業務租賃部份機器、設備及模具以及汽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557	-	532
第二年	-	339	-	3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	-	69
	<u>-</u>	<u>967</u>	<u>-</u>	<u>930</u>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	967	-	930
未來融資費用	-	(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	93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	(536)		
長期部份	<u>-</u>	<u>394</u>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u>2,002</u>	<u>2,536</u>
重列	2,002	2,53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u>(772)</u>	<u>(5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1,230</u>	<u>2,00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務虧損	14,820	13,622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30	222
	<u>14,850</u>	<u>13,844</u>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虧損約4,9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76,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只可於二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約1,230,000港元及2,00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增加約772,000港元及53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則分別減少約2,002,000港元及2,53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0,562,040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0,056</u>	<u>82,056</u>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為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而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其公允總作價為64,4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0,562,040	82,056	118,299	200,355
發行股份	<u>280,000,000</u>	<u>28,000</u>	<u>36,400</u>	<u>64,4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562,040</u>	<u>110,056</u>	<u>154,699</u>	<u>264,75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益，以有利本集團發展以及維繫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業務聯繫。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或顧問或諮詢人。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行使後之股數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予以授出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倘一式兩份之建議文件（包含購股權接納文件）經承授人簽署並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將視作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i>董事</i>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
<i>其他僱員</i>						
共計	3,200,000	(3,200,000)	-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5,900,000</u>	<u>(3,200,000)</u>	<u>2,7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						
<i>董事</i>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鄒維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6,000,000</u>	<u>-</u>	<u>6,000,000</u>			
<i>其他僱員</i>						
共計	18,900,000	(17,000,000)	1,9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18,900,000</u>	<u>(17,000,000)</u>	<u>1,9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u>24,900,000</u>	<u>(17,000,000)</u>	<u>7,900,000</u>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計劃下有2,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2,7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27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94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7,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7,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7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7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新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結算日後：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根據新計劃授予若干本集團及方正控股僱員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為0.34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81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為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為0.3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1,022)	102,317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2,536	2,536
重列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68,486)	104,85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	-	1,892	-	-	1,892
匯兌調整	-	-	(715)	-	-	(715)
已於繳入盈餘撇銷 之商譽減值	-	36,500	-	-	-	36,500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	(85,964)	(85,96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4,450)</u>	<u>56,566</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6,452)	54,564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2,002	2,002
重列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4,450)	56,566
發行股份	36,400	-	-	-	-	36,400
固定資產減值	-	-	-	(3,777)	-	(3,777)
匯兌調整	-	-	(292)	-	-	(292)
從保留溢利撇銷 之商譽減值轉撥	-	(17,103)	-	-	17,10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827)	(22,8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471,656</u>	<u>(111)</u>	<u>-</u>	<u>(560,174)</u>	<u>66,0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699	471,656	(111)	-	(580,847)	45,397
聯營公司	-	-	-	-	20,673	20,67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471,656</u>	<u>(111)</u>	<u>-</u>	<u>(560,174)</u>	<u>66,07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73,064)	37,952
聯營公司	-	-	-	-	18,614	18,61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4,450)</u>	<u>56,56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於以往年度，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於繳入盈餘撇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299	528,980	(450,462)	196,8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0,665)	(30,66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118,299	528,980	(481,127)	166,152
發行股份	36,400	-	-	36,4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89,980)	(89,9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528,980</u>	<u>(571,107)</u>	<u>112,57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港元)。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附屬公司。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66
存貨	5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81
已抵押存款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973)
應付稅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42)
	<hr/> 71,507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5)	<hr/> 3,213
	<hr/> <hr/> 74,720
支付方式：	
現金	10,320
發行股份	64,400
	<hr/> <hr/> 74,72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32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6
	<hr/> <hr/> 35,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從事分銷信息產品。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此項收購之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10,3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5,16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支付，其餘5,1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支付；及(ii)64,400,000港元以本公司28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已於完成收購當日配發。

自收購以來，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44,633,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後虧損有約5,127,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7,052	16,747
無形資產	-	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82)
長期投資	63	1,075
存貨	39,098	25,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592	14,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9	43,1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81	8,435
貿易應付款項	(35,170)	(38,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0)	(3,749)
其他貸款	-	(9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95)	(28,872)
少數股東權益	-	(1,296)
匯兌波動儲備	-	1,892
	<u>58,760</u>	<u>30,0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6)	<u>(13,260)</u>	<u>(15,079)</u>
	<u>45,500</u>	<u>15,000</u>
以現金支付	<u>45,500</u>	<u>15,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500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81)	(8,435)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5,5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0,129</u>	<u>6,565</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118,137,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5,194,000港元虧損。

於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48,283,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4,680,000港元虧損。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	19,441	-
就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28,000	-	28,0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	35,000
	<u>-</u>	<u>28,000</u>	<u>19,441</u>	<u>63,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19,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關連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4,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約8,532,000港元。

35. 營業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由1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56	4,4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4	6,419
	<u>11,060</u>	<u>10,914</u>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及去年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管理及經營由榮文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控股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為期三年。Ricwinco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榮文集團與榮文控股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於榮文集團與榮文控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利潤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二年出售榮文集團及於本年度內出售榮文控股集團分別解除了Ricwinco在管理協議項下就榮文集團及榮文控股集團承擔之利潤保證責任。
- (d)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約以向北大方正租用若干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總年租及管理費約為4,308,000港元，有關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年內，按租約條款支付約2,1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租金及管理費予北大方正。分別包括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收／應付北大方正之結餘分別為約7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約1,3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e) 於本年度，約11,0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約3,0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0,000港元)。
- (g) 於本年度，約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採購貨品乃按該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h)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國內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共約238,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由本集團動用共約177,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動用之約5,2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 (j) 於本年度，約23,0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向一家其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購入。採購貨品之價格按實際發生費用釐訂。應收該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約6,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已計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k)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零件業務。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l)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約1,560,000港元。
- (m)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1,000港元之原材料乃向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 (「DAS」) 購入。採購原材料乃按DAS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DAS銷售製成品約31,427,000港元。銷售製成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AS支付約902,000港元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向DAS銷售半導體收入之2.98%計算。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授予38,000,000份及32,000,000份購股權給予方正控股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上年度調整及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列如下。由於更改有關商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具追溯力，故五年財務摘要內二零零零年之數額經已作出調整。由於更改有關所得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具追溯力，故五年財務摘要內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數額經已作出調整，詳見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24,972</u>	<u>311,933</u>	<u>331,455</u>	<u>258,664</u>	<u>314,29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049)	(92,719)	(73,625)	(505,193)	3,742
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	—	—	14,014	14,830
聯營公司	<u>6,224</u>	<u>8,448</u>	<u>4,346</u>	<u>2,159</u>	<u>(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25)	(84,271)	(69,279)	(489,020)	18,571
稅項	<u>(2,002)</u>	<u>(2,028)</u>	<u>(681)</u>	<u>(1,290)</u>	<u>(53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22,827)	(86,299)	(69,960)	(490,310)	18,040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1,670	(5)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22,827)</u>	<u>(85,964)</u>	<u>(68,290)</u>	<u>(490,315)</u>	<u>18,040</u>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零年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57,944	223,960	378,634	427,669	327,292
負債總值	(281,818)	(85,338)	(189,389)	(169,131)	(138,329)
少數股東權益	—	—	(2,336)	(3,331)	(2,349)
	<u>176,126</u>	<u>138,622</u>	<u>186,909</u>	<u>255,207</u>	<u>186,614</u>